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咸阳市2026年度普通干线和重要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抽检及交工核验

采购项目编号：CZXX-ZB-260010

咸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咸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拟对咸阳市2026年度普通干线和重要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抽检及交工核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CZXX-ZB-260010

二、项目名称：咸阳市2026年度普通干线和重要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抽检及交工核验

三、磋商项目简介

咸阳市2026年度普通干线和重要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抽检及交工质量核验项目工共18个，路线总长112.28Km，包含大桥以上桥梁2915延米/6座，投资114107.4315万元。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抽检及交工项目质量核验工作包括抽检施工用水泥、粗（细）集料、钢筋等原材料质量；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分项工程中部分质量检测指标进行抽检和工程整体外观质量检查（详见检测工程量清单）。审查施工过程内业资料、质量自评报告及各类总结、质量检测报告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咸阳市2026年度普通干线和重要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抽检及交工核验）：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资质要求：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等级证书、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认定证书。

2、信誉状况：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

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咸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5号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席先生

联系电话： 029-32891109

代理机构：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9-002室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029-32203699

采购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赵书龙

联系电话：332134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97,633.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00.00元（壹万元整）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咸阳市交通运输局和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咸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咸阳市交通运输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29-32203699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9-002室

邮编：712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咸阳市2026年度普通干线和重要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抽检及交工质量核验项目工共18个，路线总长112.28Km，包含大桥以上桥梁2915延米/6座，投资114107.4315万元。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抽检及交工项目质量核验工作包括抽检施工用水泥、粗（细）集料、钢筋等原材料质量；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分项工程中部分质量检测指标进行抽检和工程整体外观质量检查（详见检测工程量清单）。审查施工过程内业资料、质量自评报告及各类总结、质量检测报告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97,633.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97,633.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咸阳市2026年度普通干线和重要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抽检及交工质量核验	1.00	697,633.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咸阳市2026年度普通干线和重要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抽检及交工质量核验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及相关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咸阳市行政区域内普通干线和重要农村公路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抽检及交工项目质量核验服务，服务范围涵盖18个建设项目，项目监督路线总长度112.28Km，包含大桥及以上等级桥梁6座、总长2915延米。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国家、交通运输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管理要求，全程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抽检、交工质量核验、资料审查及技术支撑服务，全面把控项目施工质量，出具真实、准确、合规的检测核验成果。 **（二）服务执行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所有质量抽检、核验、审查工作，必须严格遵循现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及陕西省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管理办法，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新标准规范发布实施的，自动执行最新标准：

（1）（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JTG 3430-2020）《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3）（JTG 3420-2020）《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4）（JTG E51-2009）《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5）（JTG 3432-2024）《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6）（JTG 3450-2019）《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7）（JTG E50-2006）《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

（8）（JTG 3431-2024）《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9）（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10）（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1）（JTG 5520-2020）《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12）（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13）（JTG E20-2011）《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14）（JGJ/T 152-2019）《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15）（JG/T 203-2007）《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

（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

（17）相关国标相关检测及施工技术规范、规程，批准的施工图文件，批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文本，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进行；

（18）相关国标、部标规定的集料、土工、水泥、钢材、沥青等材料试验及工程实体、构造物检测规程；

（1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JTG/T D81-2017。

（三）核心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需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督抽检及交工项目质量核验工作，服务范围包含施工原材料、交通产品、工程实体质量，外观质量，内业资料审查五大核心模块，同时配合完成复杂工程技术检查指导工作，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施工原材料质量监督抽检

对项目施工所用全部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开展随机性、覆盖性抽检，杜绝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实体。抽检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水泥、砂石、碎石、沥青、钢筋、防水卷材、波纹管、伸缩缝、混凝土外加剂等土建材料，严格按照规范频次、指标开展检测。重点核查原材料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进场复检资料，对水泥混合料强度、水泥安定性、路基路面压实度、混合料配合比、材料耐久性等关键指标进行重点检测，全面判定原材料质量合规性，形成原材料抽检台账及检测结论。

（2）交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针对项目配套交通安全设施、交通附属产品开展专项质量抽检，涵盖波形护栏、标志标牌、标线材料、防眩设施、隔离设施、交通附属构件等所有交通产品。严格核查产品资质、型式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资料，对产品材质、尺寸规格、防腐性能、反光性能、安装适配性等核心指标进行检测核验，确保所有交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及项目设计要求，保障交通设施安全稳定。

（3）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检

结合项目112.28km路线及6座大型桥梁工程特点，对路基、路面、桥梁、附属工程等实体工程开展全方位质量抽检，重点把控关键工序、关键部位施工质量。

路基工程重点检测压实度、弯沉、平整度、边坡坡度、路基高程、断面尺寸等指标；路面工程重点检测路面厚度、平整度、车辙、摩擦系数、构造深度、压实度、渗水系数等指标；桥梁工程针对2915延米大桥结构，重点检测桩基、墩台、盖梁、梁板、伸缩缝、桥面铺装等关键部位，开展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结构裂缝、构件尺寸、结构完整性等专项检测，全面核查桥梁主体结构安全及施工质量。

所有实体抽检点位需随机布设、覆盖全面，兼顾普通路段、关键节点、隐蔽工程，抽检频次、点位数量严格符合规范及采购人监督要求。

（4）工程外观质量核验

对所有抽检路段、桥梁工程及附属设施开展外观质量全面核查，逐项检查工程外观完整性、规整度、美观度。重点排查混凝土结构蜂窝、麻面、裂缝、露筋、破损，路基路面坑槽、沉陷、开裂，交通设施安装歪斜、破损、锈蚀等外观质量缺陷；对发现的外观质量问题分类登记、量化评级，明确质量缺陷等级及整改建议，作为工程质量评定的重要依据。

（5）内业资料审查核验

全面审查项目施工全过程内业资料，涵盖施工单位自检资料、监理抽检资料、试验检测报告、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序交接资料、变更签证资料、交工验收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等全部台账资料。严格核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逻辑性，核对资料与工程实体的一致性，排查资料缺失、造假、填写不规范、签字不全、数据不符等问题，梳理资料整改清单，指导参建单位完善内业资料，确保交工核验资料合规达标。

（6）复杂工程技术检查指导服务

针对本项目大桥等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的分项工程，采购人根据监督工作需要提出要求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及时选派具备对应专业资质、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级技术专家，全程参与复杂工程现场检查、质量研判、技术指导工作。专家需针对工程重难点施工工艺、质量隐患、技术难题提出专业整改意见、优化方案及技术管控措施，协助采购人把控复杂工程施工质量，防范质量风险。

（四）成果交付与质量要求

（1）成果交付内容

供应商需按项目进度分阶段交付成果，包含阶段性抽检记录、专项检测报告、月度工作简报，项目全部完成后提交完整的项目质量监督抽检总结报告、交工项目质量核验总报告、全套检测数据台账、影像资料等全套成果资料，成果份数、格式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2）成果质量标准

所有检测数据、核验结论必须真实、客观、精准，严禁篡改数据、虚假判定；报告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结论明确，符合规范及交工验收要求；所有发现的质量问题需精准定位、分级分类，整改建议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供应商对所有检测核验成果终身负责，若因工作失误、数据造假导致质量判定偏差，需承担全部责任。

（五）服务时限与配合要求

服务周期覆盖本项目18个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及交工核验全过程，接到采购人检测、核查、技术指导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限内响应、到场开展工作，高效完成各项任务。全程主动配合采购人质量监督、检查、验收、督查等各项工作，及时跟进问题整改复核，按时报送各类工作资料，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与管理要求。

（六）资料整理及报告内容

1.每次现场检测结束后，必须在当天完成试验及检测数据的处理和计算工作，随时向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带队领导汇报检测结果（原材料质量检测在规定最短的时间内出检测结果）。

2.每检测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整理检测数据，整理存在问题意见，经检查组负责人审核，并及时现场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检测工作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将检测原始记录、统计表汇总整理后报市质监站。

3.检测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述、检测依据、检测组织情况、总体及各项目检测内容、结果总体分析。现场检测结束，室内试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整理，检查报告每地市单独整理，提交发包人3份报告。

4.分别整理形成全省咸阳市2026年度普通干线和重要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抽检及交工质量核验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检测检查工作概述。

（2）质量抽检总体评价，包括好的做法和存在问题。

（3）分原材料、实体工程、工艺检查、试验室管理及内业资料分别分析检测检查结果，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分析数据和结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涉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人须无条件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本技术要求为核心服务标准，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最新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补充要求执行，供应商需全面响应本项目所有质量监督抽检、交工核验及技术服务工作，不得降低服务标准、删减服务内容，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核验工作全面、规范、闭环落地。

（八）服务内容抽检指标明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实测指标	检查频率	数量小计	备注
路基工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5-20点/每标段，三背回填2-6点	154	
		弯沉	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16	
		边坡	200米4点/公里	36	
	排水	断面尺寸	10-20点/每标段	145	
		铺砌厚度	5-10点/每标段	135	
	涵洞	各部位尺寸	组（洞身及出入口）	12	
		流水面高程	组（涵洞进、出水口）	12	

			程		砼强度		12	
				小桥	砼强度	5-10组回弹/每标段	5	
					结构尺寸	5-20点/每标段	5	
					高程及平面位置	4-10点/每标段	4	
				支挡工程	砂浆砼强度	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52	
					断面尺寸	5-20点/每标段	113	
					表面平整度	3处.2个方向/20米	41	
					锚杆拉拔试验	3根	0	
			路面工程	沥青面层	沥青层压实度	5-10点/每标段（每层）	35	
					沥青含量、矿料级配	3-5个/每标段.层	20	
					马歇尔稳定度	1次/每标段	8	
					弯沉	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10	
					横坡	5个断面/标段	25	
					构造深度	5处/标段	10	
					渗水系数	5处/标段	10	
					平整度	每标段2测段	10	
					厚度	5-10点/每标段	35	
1				基层、底基层	压实度	5-10点/每标段	50	
					厚度	5-10点/每标段	50	
					标高	5-10点/每标段	30	
					芯样完整性	3点/每标段	22	
					强度	1点	14	
					稳定粒料级配及含石量	1次/每标段	10	
					灰剂量	2-3组/每标段	15	
					砼强度	10-20组回弹/每标段	60	
					结构断面尺寸	10-20个数据/每标段	40	

		桥梁工程	下部结构	高程、平面位置	5-20个数据/每标段	35	
				墩台垂直度	3-5个数据/每标段	15	
				钢筋保护层厚度	5-10个数据/每标段	30	
				钢筋间距	5-10个数据/每标段	30	
		桥梁工程	上部结构	砼强度	10-20组回弹/每标段	100	
				结构尺寸	10-20个数据/每标段	80	
				预应力管道坐标	6-12个数据/每标段	36	
				钢筋保护层厚度	5-10个数据/每标段	80	
				钢筋间距	5-10个数据/每标段	80	
				高程	5-20个数据/每标段	60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按照核验要求检测	4	
				桥面铺装平整度		9	
				桥面抗滑		10	
		交安工程	标志	立柱竖直度	不少于完工数量的10%/次	13	
				标志板净空		13	
				标志板厚度		13	
				反光膜等级级逆反射系数		61	
			标线	逆反射系数	每公里不少于1处/次	45	
				长、宽		30	
				间距		30	
				厚度		45	
				立柱竖直度		30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30	

				防护栏	护栏立柱壁厚	每公里不少于1处/次	30	
					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30	
					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30	
					混凝土护栏强度		4	
					混凝土护栏断面尺寸		4	
				中央分隔带栏栅	高度		10	
					涂层厚度		10	
				钢材	抗拉强度	3组/每标段	36	
					屈服强度		36	
					断后伸长率		36	
					最大力总伸长率		36	
					焊接/套筒抗拉试验		36	
				水泥	密度	1组/每标段	23	
					细度		23	
					标准稠度用水量		23	
					比表面积		23	
					胶砂强度		23	
					凝结时间		23	
					安定性		23	
				沥青（含改性沥青）	密度	1组/每标段	8	
					针入度		8	
					延度		8	
					软化点		8	
					闪点		8	
					粘度		8	
					质量损失		8	
					热稳定性		8	
					沥青含量		5	
					乳化沥青微粒子电荷		5	

			原材料及交通产品	乳化沥青	乳化沥青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1组/每标段	5	
					乳化沥青破乳速度		5	
					标准黏度		5	
					恩格拉粘度		5	
				碎石	颗粒级配	1-3组/每标段	39	
					密度		39	
					含泥量		39	
					泥块含量		39	
					针片状颗粒含量		39	
					压碎值		39	
					洛杉矶磨耗损失		6	只抽检沥青面层用碎石
					磨光值		6	
					坚固性		6	
				砂子（含机制砂）	颗粒级配	1组/每标段	19	
					密度		19	
					泥块含量		19	
					含泥量		19	
					砂当量		19	
					棱角性		19	
					坚固性		19	
					压碎指标		17	
				石灰	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	1组/每标段	5	
					未消化残渣含量		5	
				矿粉	颗粒级配	1组/每标段	8	
					密度		8	
					加热安定性		8	
				块石	抗压、抗折强度		0	
				标志板	厚度	每标段一块	8	
					材料力学性能		8	

	反光膜	色度性能	每标段每颜色一套	8	
		光度性能		8	
		附着性能		8	
		收缩性能		8	
	标志（波形护栏）立柱	结构尺寸	标段各一套	8	
		防腐涂层总厚度		8	
	标志、护栏立柱	防腐层厚度（总厚）		8	
		外形尺寸		8	
交工验收外观质量检查		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含路面改造工程）		1	
		通道维修加固、水毁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2	
		危桥加固（改造）工程			
		灾害治理工程		2	
交工验收内业资料审查		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含路面改造工程）		1	
		通道维修加固、水毁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2	
		危桥加固（改造）工程			
		灾害治理工程		2	

注：1.清单中数量为“0”的检测项目为本年度可能涉及检测项，但各投标单位要据实报价。

2.抽检指标明细表中所列项目和频率为预估数量，实际检测中根据项目进度和现场情况进行调整。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组建专属服务团队，团队人员须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相关执业资质，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1，需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公路或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1，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公路或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试验检测工程师≥6，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须配备满足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梁、原材料、交通产品全项目检测所需的专业仪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弯沉仪、平整度仪、裂缝测试仪、钢筋保护层检测仪、混凝土回弹仪、基桩检测设备等，所有设备需经计量检定合格、状态完好，确保检测数据精准可靠，满足项目全部检测核验工作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保密要求： 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分析数据和结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涉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人须无条件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二、供应商应为检测

人员和车辆购买相关人身、财产保险。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咸阳市行政区内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具备的条件：①按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和合同规定约定进行验收。②按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③验收依据：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合同签订时相关行业规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且提交检测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方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服务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向5%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除上述情况，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7.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及／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

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10.如果乙方延期提供服务（包括阶段性时间），延误罚款为合同金额0.5%元/天。累计罚款超过合同金额10%或延期服务超过4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11.在本项目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从现场撤出甲方认为不能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或有不当行为的人员，且应尽快替换以称职的人员。 12.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3.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3.4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通过采购人审查和工作验收。 2.报价要求： 1）服务磋商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费、津贴、 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等、试验检测的全部费用(取样、试验、报告等)、技术咨询费、车辆费用、管理、临时工程、税款、保险、利润等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选派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专家一同参与技术复杂工程的检查指导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服务磋商报价中。 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电子版一份（U盘存储，电子版须为与上传至电子化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签章完成的PDF版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响应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人自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人自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8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资质要求	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等级证书、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认定证书。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2	信誉状况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逐页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响应函
6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1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检测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测方案概述；②检测范围和服务内容，检测依据；③实施标准；④检测工作方法⑤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描述清晰的每提供一个方案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	10.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进度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期限、时间节点；②任务进度跟踪与管控；③任务进度偏差调整预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描述清晰的每提供一个方案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及责任制度；②成果报告质量控制要点；③人员能力培训及提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描述清晰的每提供一个方案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保密措施及档案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及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措施；②档案管理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描述清晰的每提供一个方案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	4.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详细评审	应急处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机构；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应急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描述清晰的每提供一个方案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服务承诺及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响应承诺；②服务质量承诺及进度保证；③承诺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若提出意见，供应商全力配合整改；④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描述清晰的每提供一个方案得2分，此项最多得8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	8.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6分）：近5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公路工程质量抽检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 3分，本项最高6分；业绩材料不全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6分）：近5年内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公路工程质量抽检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6分；业绩材料不全不得分。 （3）拟投入的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持证检测人员、资料审核人员、特聘高级技术专家，人员配置齐全得6分；以上人员具备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多得6分；本项最高12分。	24.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设备投入	满足本项目最低仪器设备配置要求不得分；在最低配置基础上，每多增加1台/套与本公路质量抽检相关试验仪器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10分。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有效租赁协议扫描件；仅提供设备清单无证明材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09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12分。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12.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4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4%×100	14.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df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